

关于终止科技厅应用基础研究项目退回直接经费的公示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云科规[2019]3号）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终止实施的项目，省科技厅向承担单位下达终止通知，委托相关机构进行经费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收回尚未使用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财政经费”，原渠道退回尚未使用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财政经费，并将经费退回凭证复印件报省科技厅备案。

学校承担的2011年省基础研究计划项目，项目名称：腰果抗寒相关基因克隆，因项目执行中无法采集实验所需种子和受生长条件制约，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开展，我校已于2017年2月申请项目终止执行。

按照2020年2月5日《云南省科技厅关于终止一批省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的通知》的要求，我校须于4月30日前将终止项目结余资金退回科技厅指定账户。根据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剩余直接经费47500元，需收回直接经费47500元。

现将科技厅拟收回学校终止承担的省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直接经费做如下公开，上述公开事项如有异议，请与科技处和财务处（预算中心）联系。

联系电话：科技处 63863025（陶老师），财务处（预算中心） 63863306（张老师），本公示期 5 天。



2020 年 4 月 23 日